## 疫情防控(26)

##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请销假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部门: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学校《教职工考勤及请假规定》(湖师院发〔2018〕66 号),进一步完善机制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,坚持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,确保疫情防控有力度、复学返校有秩序,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请销假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,因公因私不能到岗上班的教职工(含临时用工),要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,所在单位要及时将因病请假人员名单和病情报告校防控办。教职工离开湖州市域必须向所在单位报告,离开浙江省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》(存根联由所在单位保存),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校防控办批准后方可出行。
- 二、教职工要减少出行,请假外出期间要做好自身防护,并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及身体健康状况。教职工出省返回后,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和报告外出行程,并报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工作。
- 三、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期间每日 考勤和请销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要强化考勤管理,规范请销假手续。 教职工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,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,严格执行疫情防 控期间请销假制度。

校防控办联系人: 王倩 , 联系电话: 669955/13587289955 湖州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28 日

##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

存根

					年 月	H
所在单位				姓 名		
目的地 (浙江省域外)						
外出事由						
时间	月	日至	月	日,共	天,累计共	天
大致行程安排 (日期、乘坐交通工 具、经停地等)						

##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

年 月 日

									7	П
所在单位			姓名	Ż						
目的地 (浙江省域外)				•						
外出事由										
时 间	月日	日至	月	日,	共	天,	当年	累计却	ţ	天
大致行程安排 (日期、乘坐交通工 具、经停地等)										
审批意见	所在单位				,	签名:			月	日
, , , , , ,	校防控办				,	签名:			月	日
返回湖州时间 是否同意返校			月		日	: 是		K	同意	意返校。

注:外出期间做好自身防护,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和身体状况。出省返回后,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和报告外出行程,并报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工作。